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 NGV



微信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 认证合同

Certification Contract



认证委托人 (甲方) : \_\_\_\_\_

认证机构 (乙方) :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2 座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传真机号: 010-87531301

网址: [www.ngv.org.cn](http://www.ngv.org.cn)

# 认证合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认证委托人（甲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审核方（乙方）名称：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NGV）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邮政编码：100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1101室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总机：010-87531300 传真：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汇款账户信息：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基本户）

开户行 1: 账号：110 0609 0601 8010 0289 29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行号：301100000187（外地）行号 906（本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开户行 2: 账号：110 5016 0540 0000 01876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行号：105100002070

## 一、认证依据和范围、认证费、证书颁发及保持

### 1. 认证领域和依据

1.1 乙方依据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甲方建立的体系文件及有关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对甲方进行**有机产品认证**，认证范围：\_\_\_\_\_；

1.2 乙方依据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甲方建立的体系文件及有关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对甲方进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证范围：\_\_\_\_\_；

1.3 **其他**：乙方依据\_\_\_\_\_对甲方进行\_\_\_\_\_，覆盖范围：\_\_\_\_\_。

备注：以上的认证范围尚需现场检查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结果为准。

## 2. 认证费

## 2.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费用

费用类型 认证标准	初次认证费 (含申请费、 注册费)	再认证费 (含申请费、 注册费)	其他费用
有机产品	元	元	元
良好农业规范	元	元	元
其他认证	元	元	元
总计	万 仟 佰 拾 元 (大写)		

## 2.2 其他费用

2.2.1 产品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2.2 乙方检查组成员的工作餐、住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2.3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数的增加或需额外补充检查或其他可能造成费用增加的情况，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 2.3 认证费的支付

2.3.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费用，甲方应在检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要求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后方可按照约定的金额分期支付。未履行手续的乙方有权不安排检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3.2 如乙方在认证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经NGV认证决定不予发证，乙方仅收取认证申请费、检查费等已经发生的实际费用，其他费用全部退回甲方。乙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2.3.3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按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账户及账号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 3. 证书颁发和保持

3.1 甲方向乙方初次提交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时，应保证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甲方向乙方提交GAP认证申请时，应保证初次检查前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3.2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评价，现场检查通过后，经乙方评定批准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乙方在网站及时发布证书状态并上报认监委、认可委；

3.3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提前90天向乙方提出再认证申请，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再认证费用；乙方与甲方约定现场检查时间，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检查的全部工作，包括接受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关闭不符合项、批准保持认证等内容。

3.4 甲方还要接受乙方按规定比例实施的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检查次数。

##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甲方的权利

1.1.1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愿提出认证要求；

1.1.2甲方对乙方选派的检查组成员或者选定的分包实验室不认可时，有权利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异议；

1.1.3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1.1.4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1.1.5甲方如对检查过程、检查行为或检查结论有异议，可与检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乙方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CNCA、CNAS提出复议。

#### 1.2甲方的义务

1.2.1甲方在申请认证时应向乙方提供认证申请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标准要求的相关文件，如有特殊情况在认证检查前提供。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如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因信息失真所引发的责任；

1.2.2甲方为实施检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检查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条件，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包括检查认证场所、区域、设备、人员、相关方及相关资料文件等）；如有危险区域、保密区域等应以书面方式做出说明；有风险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防护，确保乙方检查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1.2.3甲方承诺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持续有效运行有机/GAP管理体系，甲方无法持续满足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2.4在获得认证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在暂停、注销或撤销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信息的广告宣称材料，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将证书文件和标识等归还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2.5甲方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和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生产加工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组织和管理层、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和过程的重大变化，以及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出现事故/事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6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检查及做出的认证决定；

1.2.7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1.2.8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接受和配合乙方及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如据不接受或不配合，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1.2.9甲方承诺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投诉的调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1.2.10甲方应接受乙方的补充检查与按照认可规范及认证相关要求的非例行检查，如拒绝接受，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注册资格；

1.2.11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1.2.12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乙方颁发的《获证客户须知》中的相关要求，此《获证客户须知》内容在NGV网站上“认证指南”栏目中公示，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完毕《获证客户须知》。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乙方的权利**

2.1.1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检查结论，确定甲方认证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1.2当甲方出现违规或严重不符合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理由，乙方有权依据认证标准、实施规则、相关法规等，做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的决定；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1.3如甲方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或甲方管理体系和产品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安排监督检查，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乙方的义务**

2.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的规定，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提供认证服务；

2.2.2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工作，并提前将检查计划通知甲方；

2.2.3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检查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2.2.4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更新、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2.2.5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对变化采取措施，乙方应验证其有效性；

2.2.6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应法律要求时；

2.2.7乙方按照CNCA要求应及时上报甲方的获证信息和证书变更情况，并及时更新相关网站。

## **三、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1.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和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时，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注册资格或被暂停或撤销证书的风险；

2.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或监督检查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应按照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例如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场所通过认证等）。撤销证书后甲方不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不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保密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 申请认证的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构成合同附件。

##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3. 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八、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乙方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
2. 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终止合同，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如乙方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合同；
3.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悖的条款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CNCA、CNAS、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疫机构的检查，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联系电话：010-50981300）；
8. 标志说明：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简称；IAF：国际认可论坛的简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正 · 负责 · 独立 · 权威